

澄清函

致：济南诚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参与定陶区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第六标段（项目编号：SDKZF20250322-002）招标活动中，开标记录表中价格为肆仟叁佰玖拾肆万元整（¥：43940000.00 元），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均为肆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4394000.00 元）。现请贵公司予以澄清说明。澄清函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回复至此邮箱。

评标委员会成员：



2025 年 4 月 29 日

澄清回复函

我公司在参与定陶区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第六标段（项目编号：SDKZF20250322-002）招标活动中，投标报价以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均为准。

投标报价为：肆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4394000.00 元），特此澄清说明。

投标人：济南诚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或签章）

2025 年 4 月 29 日